

深圳市凉帽股份合作公司

“三资”管理制度

为强化股份合作公司资金、资产、资源（简称“三资”）管理，维护公司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安全和股东的切身利益，促进公司经济健康稳定发展，现根据《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和《深圳市龙岗区股份合作公司政策制度汇编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社区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 财务管理制度

1、规范现金、银行账户、银行存款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票据和会计档案的管理，做到账、款分离，会计、出纳岗位分设专人负责。

2、严格财务开支审批，凡是对外支付 5 千元以上的经费报销需经董事长、纪检书记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联签。

3、集体土地转地补偿费要实行专项管理，除用于公司发展生产、为股东购买社保和社区公益事业外，不得用于发放工资、分红、支付招待费等非生产性开支。

4、严肃财务纪律，严禁以个人名义将集体资金存入金融机构或私自转移，严禁设立“账外账”、“小金库”，严禁出借公司银行账户给他人或单位使用，严禁“白头单”报帐，

严格控制借支集体资金。

二、“三资”清理登记制度

1、每年要对“三资”进行一次清理、核实，按照财务管理制度，做好有关账目调整和资产损益处理工作。

2、要建立健全“三资”台账，如实登记和反映地块的具体位置、面积、权证号、使用者、用途，固定资产的现状、价值和变动等情况。

3、“三资”情况要于每年年度终了向全体股东公开，并接受街道（或区）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等的检查、核实。

三、经济合同管理制度

1、股份合作公司签订经济合同要履行民主决策程序，规范合同文本。

2、涉及集体用地建设、城市更新、大宗资产处置、投资购建等重大事项的合同，应咨询公司法律顾问或街道司法所的意见，做好鉴证或公证，并在合同签订前报街道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核。

3、要建立经济合同登记台帐，加强合同档案管理。

4、凡超过 3 年的租赁合同，必须经公司“三会”成员会议表决通过，合同期限不超过 20 年。

四、公章管理使用制度

1、股份合作公司的公章、财务印章，须由董事会指定专人保管，董事长不得直接保管。

2、集体用地建设、城市更新事项使用公章的，经民主决策程序后，还须报街道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后方能盖章。

五、档案管理制度

1、股份合作公司要设立档案室，指定保管员，集中保管公司的各种决议、会议记录、财会凭证、合同文本、投资协议、土地权证、债权债务等“三资”资料。

2、按照档案法的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档案登记、借阅审批等制度，加强档案资料管理，严禁违规销毁档案资料

六、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

1、股份合作公司要编制重大事项目录，内容包括：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编制，集体用地建设、城市更新、大宗集体资产处置、投资购建，对外投融资、借款、担保抵押、债权债务处置，大额资金支出、征（转）地补偿款使用、公司税后利润分红、领导班子薪酬发放，以及车辆购置、重要案件诉讼等。

2、重大事项参照如下程序进行决策：

(1)征询意见。公司“三会”成员研究提出处置方案后，广泛征求股东代表、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的意见，并根据需要进行评估或作可行性分析。集体用地建设、城市更新事项，还应征询街道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的意见。

(2)民主决议。公司“三会”将征求意见后的方案提交

股东代表大会表决，采取“一事一议一决策”的方式逐项表决，形成书面记录，并将经讨论修改完善的方案报街道集体资产管理办备案。讨论决定集体用地建设、城市更新事项时，应邀请街道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的人员列席会议进行现场监督。

(3) 结果公开。方案表决结果及实施情况，应及时向股东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(4) 审核记账。“三资”运营处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收支事项，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后，及时将收支票据记账，将相关资料归档管理。

七、“三资”运营处置制度

1、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租赁、小型工程发包、固定资产采购等项目，由公司成立由公司班子成员和股东代表共同组成的招标工作小组，采取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，在履行民主决策程序、向股东公示的同时，要通过交易平台登记和公布招标公告、招标合同等信息资料。

2、集体用地建设、城市更新等重大项目，必须经股东代表大会审议且表决时获全体股东代表 2 / 3 以上（含 2 / 3）同意后，进入交易平台公开招标。

3、固定资产处置和采购必须经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。

八、利益回避和风险控制制度

1、股份合作公司不得将公司的建设、经营项目直接发包给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其直系亲属。

2、董事长、经理不得为自己或代表他人与任职公司进行买卖、借贷，以及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其他活动。

3、严格执行区、街道集体资产部门等部门制定的集体用地建设、城市更新、大宗资产处置、投资购建等重大事项的办事流程，查找重点环节的经营风险、廉洁风险，健全风险防控机制。

九、“三资”监管制度

1、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集体资产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，“集体股收益”、“征地款”、“城市化转地补偿款”的使用方案须经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再进入决策程序。

2、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列席公司董事会的有关会议，对集体资产和集体股份管理行使建议权、质询权、监督权。

3、监事会负责定期检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，对公司“三资”管理、运营处置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可根据股东意见或工作需要适时开展专项检查，核实有关问题。每次检查的情况形成书面材料，由检查组成员签名，并及时公布。检查发现问题，如公司内部整改不了，及时向街道办或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反映。

4、完善集体经济阳光管理服务信息系统，方便广大股民了解和监督股份合作公司“三资”情况。

十、责任追究

1、违反本制度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区、街相关部门视情况给予警示谈话、责令改正、通报批评等处理，或公司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给予相应处理；违反党纪的，由纪检机关给予党纪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：

(1) 股份合作公司领导不履行民主决策程序，违反招标投标规定，在集体用地建设、城市更新、物业出租、工程发包等事项中搞暗箱操作、以权谋私的；

(2) 采取侵占、截留、挪用、私分、骗取等手段分发占用集体“三资”的；

(3) 违反财务管理、经济合同管理、公章管理使用等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2、对检举揭发侵占、损害社区集体资产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，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深圳市凉帽股份合作公司

2015年1月1日

张裕光
张裕光
张裕光